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高屏溪林園堤防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施工前說明會簽名單及紀錄

時 間	108 年 1 月 17 日		地 點	本局工務課	
主 持 人	張桂汀		紀 錄	鍾和仁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監造單位		楊明勳			
		鍾和仁			
施工廠商	主任	蔡明達			
	工務助理	蘇靜宜			
		楊倩緋			

壹、告知事項：

- 一、本工程因位於河川區域施工，本局已通報相關單位協助取締借工程施工掩護盜採砂石之違法行為，請承包商確實依合約規定施工，對工地施工人員及機具善盡管理責任；如發現有盜採砂石不法行為或於非允許施工時間外施工，依據合約施工補充說明書規定，除立即予以停工外，並依水利法第 92 條之 2 第 7 款規定辦理，一切法律責任及損失（含工期）概由承包商負責。
- 二、本工程各項材料設備及施工作業，請廠商確實依施工規範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及專任工程人員務必加強品質稽核及督察施工作業。
- 三、本工程每日施工時間，依施工補充說明書規定為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廠商如需延長施工時間，應提經本局核准後方得施工。
- 四、請承包商確實依所提預定進度表管控施工進度，不得無故停工而影響工程進度。
- 五、請承包廠商於簽約之次日起15日內函報「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未依規定提送本局除停止估驗請款，如逾期函報併依契約規定罰款。
- 六、請承包廠商於進度達25%, 50%, 75%及100%時，提報施工自主檢查表，並請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務必依規定督察工地施工情形，並依上述進度提送「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視察記錄表」，未

依規定期限提送依契約暫停估驗。

七、本工程開工時請承包商依契約規定提報職安管理人員，另向職業安全檢查所函報勞工安全工作守則，副本知會本局。

八、請承包商依職安相關規定設置工地安全措施，並實施職業安全教育訓練，將勞安教育訓練紀錄與照片函報本局備查。

九、依據本工程契約第03210章鋼筋施工規範規定，工程使用之鋼筋應為熱紮鋼筋，不得使用熱處理鋼筋（水淬鋼筋），請廠商確實加強自主檢查。

十一、請加派人員機具積極施工，並依契約規定擬妥防汛應變計畫，依「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備妥防汛措施及加強演練。

十二、本工程施工期間適逢汛期，為確保汛期施工安全，請依契約「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規定備妥防汛材料機具。

十三、本工程土方採取及載運需經過工業區及緊鄰村落，請減速慢行注意交通安全，如有損壞道路或水防道路應依契約規定修復。

十四、**施工機具出入工作區域、應派遣人員指揮交通，設置適當安全設施疏導車流，俟施工機具進出完畢後再撤除，並隨時注意來往車輛以維交通安全；另因工區緊鄰林園工業區，材料**

運輸及大型施工機具等之車輛進出施工地區時，應派遣人員指揮交通，儘可能與一般車流錯開，不可於車道上停留過久，以免造成交通阻塞。

十五、因工區範圍內有紅樹林保育區，施工時需注意並加強相關防護，以避免影響生物棲息環境。

十六、請貴公司儘速核算圖說及設計數量，有漏列及未清楚部分儘速提出設計者釋疑。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開工前職業安全衛生危害告知說明會紀錄

共 8 頁

一、工程名稱：高屏溪林園堤防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二、契約開工日期：108 年 1 月 24 日 契約完工日期：108 年 11 月 19 日

三、廠商名稱：伸泰營造有限公司

四、時間：108 年 1 月 17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

五、地點：本局工務課

六、主持人：張振丁 紀錄：張振丁

七、參加人員：楊明忠

工務所（監造單位）：楊明忠

廠商：負責人：張振丁 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張明忠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張振丁

八、危害告知說明內容：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一) 工作環境說明：

1. 工作環境：本工程位於高屏溪河川區域及區域排水範圍內，且鄰近高屏溪出口，水位常依上游集水區降雨情況起伏不定及感潮位影響，故應隨時注意氣象資訊、颱風動態、豪大雨等自然現象致流量變化水位急劇升高，並為防患水溢流泛濫或積水等引起人員、機具等之危害，應採取相當之警戒防護措施並隨時撤離現場工地。
2. 交通環境：本工程位置高雄市林園區，緊鄰林園工業區，交通複雜，車輛出入時應注意來往車輛、行人及施工車輛、施工人員交通安全，並於路口設置交通指揮人員，以維車輛出入安全。
3. 地質、地形環境：本工程屬土砂質地質，工區高低起伏不平部份落差大，應慎防跌落之危害；工區地處空曠，雷電交加之天候應避免在空曠地面停留及作業，應慎防雷擊之危害。
4. 空中環境：本工程施工範圍之上空有電線通過，施工機械施工時需設置警戒人員監視或向台電公司申請包覆，避免誤觸感電。
5. 機械操作環境：機械作業時應嚴禁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有危險之虞場所，應指派專人指揮，設置警告標示。
6. 綜上作業環境，本工程承包商施工時可能須預防危害有：墜落、物體倒塌、崩塌、物體飛落、感電、彈擊、滑倒、刺傷、被撞、被夾、被捲、被切、水災、水災、溺斃、雷擊、爆炸、物體破裂、火災及交通意外事故等，請貴公司於現場作業前再確認其工作環境、危害因素等妥予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後始進行作業。

(二) 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事項如下：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1) 設置協議組織，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2) 工作之連繫及調整。
 - (3) 工作場所之巡視。
 - (4)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5)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2. 在同一工區內有不同承攬人共同作業時，實際較早開工之承攬人為當然「被指定人」，請主動負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所指原事業單位應負之責任，因故更換時順次類推，在工地中，請依規定辦理協議組織並執行，更換前該較早「被指定人」應告知其次「被指定人」及本局工程司確認後生效。
3. 本工程工作場所範圍限定於合約規定及函文申請核准。

4. 工程作業中，需要動用及移位其他單位任何工作物或經過不屬承商作業範圍，請在施工前函文本局或通知本局工務所召開工作介面協調會，並應取得協調會紀錄及依紀錄規定辦理。
5. 各承商工作人員應在各承商作業場所範圍作業，若到其他承商作業場所施工，原承商安衛責任自負。
6. 承攬商負責人應就承攬部分負法定雇主之責任，並應接受本局之指導；再承攬者亦同。
7. 承攬商對其僱用人員之工作意外傷亡，應負職業災害賠償責任，並應為其僱用之工作人員投保保險，並檢附保險單據，送請監造單位確認後始可動工，如未投保者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概由承包廠商自行負賠償責任。
8. 廠商施工日誌應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並依法應替所僱用勞工投保勞工保險，開工後作業前廠商需提報進場施作勞工之勞保投保清冊備查，並製作已投保之標籤貼於勞工安全帽或名牌佩帶，以利機關辨識。若無相關配件辨識之勞工，不得進場施工。
9. 承攬商對於所僱用工作人員，應實施體格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工作人員，應定期辦理特殊健康檢查。體格檢查發現僱用之勞工不適於某種工作時，不得使其從事該項工作。
10.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設置規定：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廠商應依照規定於施工前填具報備書向勞動檢查機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報備，副本抄送本局備查；僱用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需報本局備查，報備文件包括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證照及勞工保險證明及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證明（每二年至至少六小時）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應常駐工地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如該管理人員請假或因故無法駐守工地或離職時，廠商應事先覓妥合格人員代理並報本局同意後擔任之。
11. 承攬商應於開工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各項危害因素及作業環境應確實告知員工，並訂定適合本工程工作場所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逕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報備，副知本局，並於工地明顯處公告勞工週知，督促所屬員工於工作時確實遵守。
12. 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巡查，各項檢查，並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改善及安全處置。承攬商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工作期間每日須巡視、檢點檢查施工（勞務作業）場所一次以上。
13. 承攬商應確認進場作業之工作人員已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防災應變訓練。工作人員在進入工作場所工作前，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告知作業危害因素，並留存紀錄備查（含訓練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實施照片、講師姓名及資格）。
14. 請在工地籌備有關工作所需之防護具、搶救設備、通報系統與連絡方式並告知所有工作人員及督促使用。
15. 施工階段應落實工地門禁管制：
 - (1)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警告標示及甲種圍籬管制，嚴禁非法外籍勞工、未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車輛機械、操作人員及禁止閒雜人員等進入作業場所，以維工地安全。
 - (2) 工作場所人員進入工程應配戴安全帽，高架作業應使用安全帶或安全網，水深地區應穿戴救生衣等，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且嚴禁酒精超過

標準安全的作業人員進入作業場所，高架作業應使用安全帶或安全網，水深地區應穿戴救生衣等，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且嚴禁酒精超過標準安全的作業人員進入作業場所。

16. 承攬商應在工地備妥下列文件備查：

- (1) 報經檢查機構核備文件及本工程（勞務）作業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2) 自動檢查計畫及各項自動檢查紀錄。
- (3)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合格紀錄及操作、吊掛人員合格證件影印本（一機三證合格證、操作證、吊掛證）。

17. 墜落滾落之預防：

- (1) 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2) 二公尺以上或離地面深二公尺以上之作業，應依規定設置固定式護欄、施工架或架設安全母索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張設安全網，以防止墜落。
- (3) 黃色警示帶及紅旗帶警示線之設置屬警戒作用，應於坡度小於十五度之勞工作業區域，距離開口部分、開放邊緣或其他有墜落之虞之地點超過二公尺時，得設置警示線、管制通行區，代替護欄、護蓋或安全網之設置。警示線應距離開口部分、開放邊緣二公尺以上。每隔二點五公尺以下設置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杆柱，杆柱之上端及其二分之一高度處，設置黃色警示繩、帶。
- (4) 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或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 (5) 施工架斜籬搭設、直井或人孔侷限空間作業、吊裝台吊運等特殊高處作業，應一併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18. 物體倒塌崩塌之預防：

- (1) 勞工於組立鋼模作業中，應注意避免誤觸角材橫向支撐造成鋼模傾倒。
- (2) 從事異型塊作業應於事先調查該作業場所之地質、地形狀況等，以防止組立鋼模及混凝土澆置作業時發生偏心載重可能產生之危害。
- (3) 應注意基樁坑底從事挖土作業宜由坑口以適當機具方式量丈開挖深度，以免挖掘人員疏忽超挖，防止土方崩塌。
- (4) 對於擋土支撐之構築，為防止支撐桿之脫落，應確實安裝固定於擋土壁體上。
- (5) 應訂定覆蓋版橫樑拆除作業標準，俾使勞工據以實施拆除作業，以免作業順序、方法錯誤，危害作業勞工。
- (6) 拆除擋土牆之模板及模板支撐時，其一次拆除長度不可過長，且於拆除後應立即回填土方或予以支撐。
- (7) 對於模板支撐應依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妥為設計，以防止模板倒塌，支撐支柱之腳部應予以固定，防止移動。
- (8) 以鋼管施工架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於最上層及每隔 5 層以內，模板支撐之側面、架面及交叉斜撐材面之方向每隔 5 架以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水平繫條，防止支柱之移位。
- (9) 以木材作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上端以樑或軌枕等貫材時，應使用牽引板將上端固定於貫材。

- (10) 對於勞工從事模板支撐作業，應選派經訓練之作業主管，指揮監督作業。
- (11) 對於混凝土澆置作業，應注意偏心載重可能產生之危害。
- (12) 對於勞工於坍方路段從事搶修工作，應先使用適當機械器具敲落有滾落之虞之浮石。
- (13) 對於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上者，應設擋土支撐，必要時應設置排水設施，隨時排除地面水及地下水。
- (14) 開挖後之砂土應使表土保持安全之傾斜，對有飛落之虞之土石應予清除或設堵牆，擋土支撐以防表土之崩塌。
- (15) 對於模板(鋼模)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以防止模板倒塌。
- (16) 對於接近磚牆或水泥牆等構造物之場所從事開挖作業，為防止損壞此等構造物致危害勞工，應採取有效防止措施，始得作業。
- (17) 對於鋼材之放置，儲存應注意預防傾斜、滾落，必要時應使用纜索等加以束縛固定。
- (18) 對於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或土石飛落之虞時，應依地質及環境狀況，設置適當擋土牆支撐。
- (19) 對於營建物之拆除，應指定監督人員在場監督，並由熟練工人擔任拆除工作，且應按程序由上而下逐步拆除。

19. 感電之預防：

- (1) 對於濕潤場所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之移動式電動機具，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災害，應於各該電路設置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電源線應架高不得隨意放置於地面上。
- (2) 低壓用電設備對地電壓超過 150 伏特之沈水泵浦金屬外殼應予接地。
- (3) 對於勞工於架空電線接近場所使用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混凝土壓送機具作業時，於行進中應將工作架平放，避免鉤拉架空電線或其他障礙物。勞工於作業中有因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應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 (4) 對於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管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

- (5) 未滿 600 伏特之用電場所、應設置初級電氣技術員，擔任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

- (6) 對於勞工從事焊接作業時，使用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7) 對地電壓在 150 伏特以上之移動式電動機具，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災害，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適合其規格之漏電斷路器。

- (8) 對於勞工使用氣動打鑽機從事打除作業，使用之機械有損壞埋設電線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妥為規畫該機械之施工方法。

- (9) 對於臨時用電設備，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災害，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能確實動作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金屬外殼應予接地使用。

- (10) 對於勞工於作業中有接觸移動電線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 (11) 不得於通路上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

- (12) 對於攪拌機之露出之非帶電金屬外殼應予接地。

(13)對於勞工從事接近特別高壓電路或特別高壓電路支持物之檢查、修理等電氣工程作業時，應對勞工身體或正使用之金屬工具、材料等導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限距離以上，並將接近界限距離標示於易見之場所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作業。

(14)使用移動式臨時照明燈具，手部應保持乾燥且戴手套，避免觸及燈具金屬帶電部分以防感電。

(15)對於自設電錶等電器裝置及線路，應依電業法規規定施工，所使用電氣器材及電線等，並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16)施工機具有良好防漏電保護裝置及採取感電防止措施。

20. 使用車輛機械及危險機械之災害預防：

(1)對於作業之車輛機械，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否則不得起動；車輛系營建機械，除乘坐席位外，於作業時不得搭載勞工並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及不得使動力系挖掘機械於鏟、鉋、吊斗等，在負載情況下行駛與使車輛系營建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

(2)對於最大速率超過每小時十公里之車輛系營建機械，應於事前依相關作業場所之地質、地形等狀況，規定車輛行駛速率，並使勞工依該速率進行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7條)

(3)對於車輛系營建機械，如作業時有因該機械翻落、表土崩塌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於事先調查該作業場所之地質、地形狀況等，適當決定所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之種類及性能、行經路線、作業方法及整理工作場所以預防該等機械之翻倒、翻落等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0條)

(4)採自行行駛或以牽引拖曳將之裝卸於貨車等方式，運送車輛系營建機械時，如使用道板、填土等方式裝卸於車輛，為防止該車輛系營建機械之翻倒、翻落等危害，裝卸時選擇於平坦堅固地點為之；使用道板時，應使用具有足夠長度、寬度及強度之道板，且應穩固固定該道板於適當之斜度；使用填土或臨時架台時，應確認具有足夠寬度、強度，並保持適當之斜度。(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2條)

(5)挖土機等營建機械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嚴禁勞工進入操作半徑範圍內，挖土機及運土車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避免勞工被撞擊之危害。(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9條)

(6)挖土機及運土車作業時有翻落、表土崩塌等危害，應規劃行駛路徑並以鋪設鋼板等方式整理工作場所以預防翻倒、翻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9條)

(7)對使用於作業場所之車輛系營建機械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其駕駛棚須有良好視線，適當之通風，容易上下車；裝有擋風玻璃及窗戶者，其材料須由透明物質製造，並於破裂時，不致產生尖銳碎片。擋風玻璃上應置有動力雨刮器。(2)應裝置前照燈具。但使用於已設置有作業安全所必要照明設備場所者，不在此限。(3)應設置堅固頂蓬，以防止物體掉落之危害。

(8)廠商對於勞工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勞工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使勞工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9) 「危險性之機械」非經檢查機構或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者，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操作人員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起重吊掛器具、吊鉤應有防滑舌片及防止過捲揚裝置等，以防止吊舉中物體意外脫落。

(10) 對於起重機之運轉，應規定於運轉時嚴禁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11) 承攬商自備之機具及安全裝置等設備，須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12) 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場所，須設置交通錐、拒馬或柵欄等交通安全標示，必要時並派專人指揮交通對於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為防止車輛突入等引起之危害，作業人員應戴安全帽、穿著顏色鮮明之施工背心，於夜間作業時安全帽、施工背心應有反光帶以利辨識。

21. 溺水之預防：

(1) 依水域作業環境、河川特性擬訂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應包括通報系統、撤離程序、救援程序，並訓練勞工使用各種逃生、救援器材。

(2) 工地應備妥救生器材，如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繩、救生船（筏）及架設延伸過水面繩索並掛繫救生圈等設施以備救援。

(3) 通報系統：建立作業連絡系統，包含無線連絡器材、連絡信號、連絡人員等。選任專責警戒人員，隨時與河川管理當局或相關機關連絡，了解降雨並監視河川水位或土石流狀況，並注意岩體及地下水變化，若有異常現象或遇緊急環境改變，應即時通知現場工作人員迅速撤離至安全場所避難，並視情況展開救援。

(4) 對於勞工於水上作業有沉溺致死之虞時，應使勞工穿著救生衣，該場所設置之監視人員於作業中，不得擅離職守。

(5) 工地應嚴禁非施工人員進入工區內嬉戲、玩水等活動。

(6) 防汛期間工作場所應加強「防颱防汛措施」及施工人員「災害防救措施、教育訓練」等工作。

22. 氧氣、乙炔鋼瓶應予固定且須有遮陽設備並加減火器及危險物的標示。

23.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24. 勞工於作業場所內作業時，應禁止吸菸，於休息時，應設置指定之吸菸場所，以免引起火災、爆炸。

25. 承包商應配合工地需要依規定設置日、夜間交通維持及安全防護設施，並派員負責巡查管理及維護。安全設施佈設須穩固並拍照存證，施工期間應隨時注意其外觀完整性、有效性，夜間應有反光或適當警告燈號並配合實際情況機動調整。

26. 施工期間承攬商應遵守環境保護法規之各項規定，工地及與本工程有關之鄰近路面應保持清潔及妥善防範空氣污染與噪音、振動等環境傷害，工地產生之污染、污水、廢油等應妥善收集並依規定處理合格後排放、處置，不可污染土壤及水質，隨時清理工地及附近道路，以確保工地安全及維護環境衛生品質。

27. 施工路段兩側住戶之進出通道應依相關說明書規定辦理及維護，並視必要情況妥善警告及區隔以策安全。

28. 承攬商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被勒令停工，改善至獲准復工所造成之一切後果，概由承攬商自行負責。

29. 承攬商或其工作人員之違規處分，皆以承攬商負責人為對象。

30. 施工中應設現場指揮人員，工作場所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規定)，承攬商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31. 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規定，若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並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

- (1) 發生死亡災害。
-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3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規定，作業現場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勞工得行使「自行退避權」，請公告勞工周知，公告事項如下：

- (1) 工作場所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 (2) 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 (3) 雇主不得對前項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 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4) 但雇主證明勞工濫用停止作業權，經報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33. 請原事業單位及承攬廠商做好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經查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將依契約附錄 8「水利署承攬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規定扣款標準及限制表」規定扣款點數，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34. 說明會中未盡事項，廠商應遵照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道路交通標誌線設置規則、環境保護法令及有關規定切實辦理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外，並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請隨時注意從業人員及施工地區之安全衛生事項，如因承包廠商之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概由承包廠商自行負賠償及一切法律責任。承包商於施工前、中、後應確實依據本工程契約書之工程施工補充說明職安環保各點規定、附錄八工作安全與衛生及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第 01574 章職業安全衛生執行。